

河南省质量协会

关于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通则》 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协会审议通过了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通则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各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龙飞

电话：0371—65958766

邮箱：henanshengzlxh@163.com

附件：团体标准清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通则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
2	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轻工制造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
3	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食品加工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
4	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医药制造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
5	《“美豫名品”公共品牌培育指南 装备制造业》	河南省质量协会